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增选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1、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刘远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任命董事袁岚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任委员；

2、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任命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任委员。

上述新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徐缓、曾辉、刘远程、韩志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荣武	张荣武、徐驰、刘燕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 驰	徐驰、张荣武、谢小梅、袁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曾 辉	曾辉、洪芳、徐缓、谢建中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